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和省法院具体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六个理念”，严格公正司法，锤炼过硬队伍，法院各项工作向上向好，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6279件，结案81742件，同比分别增加18412件和15708件，收结案数量双双突破历史峰值。衡水法院审判质效考核居全省法院第三，执行质效考核居全省法院第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年稳居全省法院第一。全市法院14个集体、31名个人获省市以上荣誉表彰。

一、加强政治建设，永葆衡水法院的人民属性

一是深入开展创新理论学习，着力坚定信仰信念。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院长带头讲党课等方式，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队伍、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组织“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热烈庆祝建党100周年。在中院机关内建设“百年党史”文化长廊，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院史传承，开展“口述衡水法院历史”工作，传承司法荣光、激励争先创优。

二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提升党建水平。始终将党的领导作为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对于省法院和市委主要领导的讲话、批示、指示，中院党组都第一时间学习领会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通过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班子成员包联基层法院等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坚持“五抓五促”党建工作法，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创新谈心谈话双签字、支部学习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机制，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经常、认真、严肃，衡水法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增强。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坚决肃清周本顺、赵越等人流毒影响，守好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

三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民事调解、专项队伍教育整顿、民事执行等专项工作，根据审议意见改进工作。自觉配合人大对全院开展规范性文件联动监督。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坚持联络代表委员常态化，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定向联络代表委员，妥善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

土地是中国人的根，宅基地则更是中国农民一种浓厚的故乡情怀。然而，在一些农村，却面临着部分宅基地、住宅闲置浪费和农村留守人员整体收入偏低、村庄面貌亟待改善的双重难题。

如何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进而改善村庄庄面貌、促进农民增收？武邑县紧紧抓住2020年10月获批省级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宅盘活利用试点县契机，把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作为节约高效用地、发展农村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三强化”开局、以“三保障”支撑、以五种模式探索，走出了一条让农村闲房老宅生“金”的道路。

2020年底，农村宅基地改革对武邑老百姓来说还是新生事物。刚开始时，很多群众认识不到位、配合不积极。为了能将工作落到实处，武邑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政策引领、稳妥推进、试点先行、保障有力”的原则，从三个强化入手，打开了局面：

——强化组织领导。他们研究出台了《武邑县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实施方案（试行）》，确定了县直接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具体操作的工作格局。

——强化宣传引导。他们编撰农村宅基地政策汇编500余本，印发宅基地改革明白纸2万份，召开培训会16场次、培训1600余人。

——强化摸底统计。他们在全县524个村均设立调查小组，全面摸排核实农村宅基地信息，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村宅基地台账。

打牢基础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4日在衡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利宾

见证执行74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法检两长同庭履职，推动市、县检察长列席两级法院审判委员会27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结合国家宪法日、法院开放日等节点，深入开展法律“十二进”工作。完善衡水法院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大司法宣传力度，在中央、省、市等各级媒体刊发稿件2000余篇，唱响衡水法院好声音。衡水中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

二、严格公正司法，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安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3999件。坚持依法从快从严惩处，一审审结葛某某涉黑案、刘某某涉黑案，着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绝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全市法院涉黑涉恶财产执行到位率达到了100%，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桃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被评为“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枣强县法院被评为“河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了谢某某“幸福里”故意杀人案，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赵某等29件251人贩毒系列案。审结了多起职务犯罪案件，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绝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得到好处。高度重视金融稳定，审结贷款诈骗、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案件24件，稳妥处置了一批风险点。积极开展“断卡”行动，审结涉“两卡”犯罪案件175件923人。故城县法院刑事审判庭被评为“河北省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先进集体”。主动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的关切，依法惩治相关犯罪案件。妥善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1411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二是稳妥审理商事纠纷，营造法治营商环境。自觉将审判执行工作融入衡水发展大局，认真研究和综合施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营商环境指标大幅提升。细致研判疫情形势下合同效力、情势变更、违约责任等问题，妥善处理涉疫情纠纷案件，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类案件5840件，通过公正裁判明辨是非、确立市场规则，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严格把控民间借贷利率，审慎审理金融类及相关衍生案件1722件，确保市场经济秩序总体稳定。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25件，倡导公平竞争，促进创新创业。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各方力量协同解决“僵尸企业”问题，审结此类案件29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各项政策，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开展“套路贷”“套路租赁”、虚假诉讼专项整治

活动，完善全链条预警防范制度，依法严惩虚假诉讼行为，诉讼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衡水中院在全省法院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中院民三庭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三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案件基层法院相对集中管辖、异地交叉管辖，审结行政案件2173件，妥善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见》，规范生态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对“双违”、信息公开等案件研讨解决对策。全市法院发出司法建议38份，深化了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桃城区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被评为“全省法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先进集体”。

三、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创建“码上通”平台，搭建司法为民连心桥。在全国率先推出集沟通、服务、监督、评价、考核五位一体的“码上通”系统，从立案环节开始，一案一码，当事人扫码参与，针对具体案件发表意见或者评价反馈，网上流转，全程留痕。6月份试运行以来，共2458人次访问“码上通”系统，反馈意见1344条。推出陪诉导访服务，设置专人分流引导来院群众，解决无人接待的堵点、痛点问题。升级群众接待室，接待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对于因病、年老不能到院的特殊群体，由法官带执法记录仪上门服务。中院“码上通”平台让司法有温度，得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二督导组、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九指导组以及最高院、省法院、衡水市四套领导班子和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确定为全省法院“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十佳典型；同时被评为“2021年河北省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典型案例（优秀创意类）”。

二是开展民生审务，回应群众美好生活期待。重视运用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劳动争议、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传统民事案件10813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两级法院少年法庭全部挂牌运行，最大限度保护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服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着眼“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因地制宜优化法庭布局，通过建立法官工作站，实现法庭功能所有乡镇全覆盖。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基层综治中心工作，对纠纷当场登记，就地调解、在线确认，实现从注重办案向参与治理转变。全市法院诉前调解纠纷26455件，衡水“万人成讼率”始终保持全省最低水平。

三是加强执行工作，及时兑现群

众胜诉权益。全市法院执结案件30823件，执行到位金额30.77亿元。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的综合治理执行工作格局，推行“主动执行”机制，通过在全省首创立案保全查控“三同步”、判项可执行性审查、定期提醒督促履行义务、强化失信名单管理等措施，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出台《关于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细则》，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不当干扰。衡水法院11家基层法院全部进入全省法院前30名，5家基层法院进入全省法院前10名，安平法院执行局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四、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推进审判团队建设，优化司法运行机制。中院设立大要案审判等专业化团队26个，将全部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划入团队，作为办案、管理和追责的基本单元。完善审判权责清单，科学划分团队负责人和院庭长工作职责，推进审判工作规范化管理。通过购买社会服务、集约化管理等方式，将法律文书送达、材料移转、案件扫描归档等审判辅助事务集中剥离，统一管理，让法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事。

二是完善审判监督管理，着力提升案件质效。做实案件合议实质化，合议庭讨论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督促员额法官认真参与，确保合议效果。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承办法官对正在审理的每一件案件均应当进行类案检索，形成了类案强制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咨询服务、审委会讨论决定的工作格局。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进一步规范刑事二审案件审判节点管理，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做到了刑事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

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水平。认真做好换届工作，基层法院院长平职交流8名，新提名3名；有序推进中基层法院领导干部交流，领导班子女龄结构和专业素养得到优化提升。常态化开展“民商事大讲堂”“执行有课”“刑事在线”等云端培训，培训干警1.7万人次，增强法官队伍业务能力。衡水中院《执行权运行新模式研究》作为全省法院重大课题顺利通过验收。《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衔接机制研究》等一批学术论文在全国、全省获奖。7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省法院年度案例。衡水中院法院警支队、枣强法院法院警大队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

四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阳光透明司法。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新时代司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诉讼活动线上办理，极大便利群众诉讼。圆满完成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再审案件跨区域立案试点工作，实现了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

层级联动办理，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往返奔波。坚持司法公开，着力构建了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五、高标准开展教育整顿，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是不等不靠提前谋划，高质高效推进工作。中院党组坚持将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清单管理，强化对下督导，做到了部署快、思路清、抓得实、效果好。坚持开门搞整顿，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紧紧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大任务”，突出抓好“八查八看八改”，推动教育整顿取得良好成效。衡水中院在全省法院教育整顿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工作得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二督导组、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九指导组充分肯定。

二是全面开展查纠问责，有效整治顽瘴痼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市法院警示教育大会3次，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警，推动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自查自纠，从两级法院抽调了24名资深法官，并聘请华北电力大学71名师生，组成核查组，开展三轮评查核查，重点线索清仓见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对于存有问题失误、执行制度不好、工作效果不佳等问题的同志，给予“黄牌”警告，促其反思和纠正。聚焦“6+2+2”顽瘴痼疾，顽瘴痼疾得到集中整治。坚持动真碰硬，加大违规“超审限”整治力度，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减少9.12天，上诉案件移送周期同比减少22.81天。

三是精准推动建章立制，努力确保常治长效。坚持以下看上找问题，以上率下抓整改，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审判运行、制约监督、队伍建设、政法干部交流轮岗等方面，找准工作症结。两级法院制定了《关于规范刑事二审案件审判管理的规定（试行）》《关于规范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等170余项制度，规范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用制度破难题，确保常治长效。

四是大力弘扬英模精神，营造创先争优氛围。加强法院英模选树工作，开展“榜样就在身边”活动，集中宣传中法院警支队、安平法院执行局和李永玮、许晓芳、朱一麟等全市法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典型人物，传播司法正能量，让干警学有榜样，行有目标，营造出崇尚英模、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浓厚氛围，着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衡水法院铁军。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市法院干警思想进一步受到深刻洗礼，法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队伍

教育管理监督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法院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呈现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在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群众满意度测评中，衡水中院名列全省法院第一。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全市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干警对大家，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系统思维、司法理念与新时代新要求还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把握的还不够精准；二是基层基础建设存在短板，案多人少，部分工作岗位招人难、留人难现象比较突出；三是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司法作风不正等问题还有发生，等等。我们将立足自身，争取各方支持，努力加以解决。

2022年，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统领，砥砺初心使命。系统强化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将法院工作更加自觉摆放到全市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落实，主动对接“六个新衡水”建设，不断优化司法产品供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进一步发挥司法功能，服务发展大局。严格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水。以金融、破产、知识产权案件为重点，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强化产权和企业家人身司法保护，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司法建议工作，服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三是进一步践行宗旨意识，回应群众期待。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妥善开展民事审务，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执行工作效能，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优化法庭布局，推进诉源治理，切实将纠纷解决在早、解决在小。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工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锤炼法院队伍。深化司法责任体系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审判监督管理链条，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应用法学研究，不断提升法院队伍专业化水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内部管理，严肃纪律作风，严惩司法腐败，确保法官清正、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乘势而为，尽锐出击，奋力开创新时代衡水法院工作新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宅基证面积以每亩5万元的标准进行二次补助，有效调动起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按照这种模式，刘家村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先后对17处5.71亩闲置住宅和宅基地进行集体收储，给予村民补偿59.4万元，统一建设了李保国教育基地项目，将“集体收储”盘活模式演绎得有声有色。

“增减挂钩”盘活模式——

审桥镇邱高寺院村，因其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相对集中且与耕地相连，实施了村民有偿退出、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复垦的“增减挂钩”盘活模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鼓励农户退出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余余集体建设用地达到复垦标准的（与耕地相连，面积达到600平方米），县财政按每亩15万元补助（农户只享受宅基地面积补助，宅基地以外的补助归村集体）。复垦后的耕地归村集体所有，增减挂钩指标由县政府收储。

经过拆除复垦，有偿收回后，邱高寺院村与耕地相连的26处闲置民宅和24亩闲置宅基地开发复垦，由原农户种植，增加了农户收入，带动了农民群众从“要我拆”转变为“我要拆”。

……

在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的推进过程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日益凸显，武邑县乡村振兴的“一池春水”被全面激活。

“这五种盘活模式在18个试点先行村初见成效，目前已向全县推广。”说起农宅改革的前景，武邑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石华康信心满满，“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出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为全省的乡村振兴作出武邑贡献！”

旧宅基种下新希望 闲院子长出“金娃娃”

——武邑县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助力村民增收探微

沈晓燕 李金生 赵松 徐贝妮

第一步”。接下来，武邑县又从三个层面入手，为农村宅基地改革的顺利推进找到了“保险绳”。

——资金保障。武邑县不等不靠，在积极争取省厅宅基地改革资金的同时，县级财政统筹资金900多万元，打捆用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充足的资金让改革有了底气。

——制度保障。他们先后出台了《关于农村宅基地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性文件，严格宅基地规划、分配、使用、调整、收回、监管等政策要求，让改革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领导保障。获批试点县以来，武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分管领导坚持旬一碰头、一月一调研、双月一调度，为指导推动农村宅基地改革提供了坚实的领导保障。

在深入摸底、科学研判、保障有序的基础上，武邑县按照民意为先、效益为主、稳妥推进的基本思路，确定了18个试点先行村。他们因地制宜、因地制宜，探索出了5种农村宅基地改革新路径，取得了一定进展。

“三园一伙”盘活模式——大紫塔乡靳紫塔村，同许多当年的武邑农村一样，都是“空心宅残垣

断壁，闲散地茅草半人高、村内垃圾乱堆”的模样。如今，经过农村宅基地改革，村庄面貌大变样，取而代之的是房前屋后的小菜园、小果园和让人心旷神怡的小游园。

18个试点村先行先试，积极推进见缝插针式的小菜园、小果园、小游园建设，不仅让村容村貌大为改观，引领了健康的生活方式，更让村民和村集体得到了切实的收益。闲置宅基地与清理出的土地由村集体以宅基地所有权入股并负责前期投入，原住户以宅基地资格权入股，管理者负责日常管理；收益则采用由宅基地原住户、村集体、管理者各得三分之一的三方共赢模式。这一过程中，武邑县共拆除、平整残垣断壁6000余处，建设“三园”3000余处。同时，他们还在清理出的土地上建光伏电站，收益归村集体与原住户双方共赢。截至目前，全县今年共整合扶贫资金1700万元，扶持82个村集体建设光伏电站，村年均增收3万元。

“三园一伙”模式因适用性广、操作相对简单，迅速在武邑县众多农村推广开来。

“加工作坊”盘活模式——在那些有一定产业、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好的村庄，“加工作坊”的盘活模式因收益较高，成了首选。

韩庄镇国英家庭农场的“芽苗菜”

生产项目是武邑的新兴项目，利用各种谷类、豆类种子培育出营养丰富、无污染、可食用的“芽菜”，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芽苗菜占地少、空间利用率高，投资小，周期短，利润可观，有几间房就可以种。”韩庄国英家庭农场负责人李治国常常这样向乡亲们推广芽苗菜种植。在国英家庭农场的带动下，40余户农户将闲置农房改造为培育车间种植“芽苗菜”，盘活利用闲置农房118间，户年均增收2000多元。

硬木雕刻家具和金融橱柜都是武邑人自豪的“产业名片”。许多村庄既有这些方面的产业基础，又有懂技术、会加工的技术工人。这些村就通过改造、置换、租赁等形式，将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改造建设成加工车间或小作坊，在为小微企业解困的同时，带动了村民增收。

目前，武邑县依托硬木雕刻家具产业、金融橱柜产业、家庭农场等产业，利用闲置农房及庭院和闲置宅基地建立起初加工车间4678处。

“民宿旅游”盘活模式——韩王思公村是武邑小有名气的文化村。因地处城区周边、紧邻衡水野生动物园，又有一定的文旅资源，决定利用闲置宅基旧房发展“民宿旅游”。

他们成立了农宅合作社，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采取“农户+村集体

股份经济合作社+企业”等多元主体的形式对闲置农宅进行统一打造；确定了农户享受房屋租金、集体合作社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由农户负责提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企业负责农宅改造和后续经营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三方统一签订租赁合同，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餐饮、民宿、旅游等农村三产融合新业态，现已改造农宅20余处。

像韩王思公村一样，韩庄镇贾史庄村、审坡镇贾寺院村等村纷纷依托自身交通优势、和谐村风 and 文旅资源，通过“民宿旅游”模式，盘活了闲房老宅，搞得风生水起。目前，武邑县发展休闲旅游的村庄区域6个，辐射带动周边村庄20多个，在大幅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的同时，带动了周边乡村旅游发展。

“集体收储”盘活模式——

赵桥镇刘家村是“人民楷模”李保国同志的家乡。为了将“太行新愚公”精神赓续传承，武邑县在刘家村探索了一条“集体收储”的路径。县政府拨付了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闲置宅基地收储再利用的启动、奖励、补助及复垦工程，实现集体收储、集零为整、整体开发。对于收回的宅基地除按河北省区片地价补贴以外，再根据